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set Chain Limited
財富鏈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財富鏈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Skill Master(作為潛在賣方，「賣方」)與永義(作為潛在買方，「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10%至20%股權(「可能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82,286,811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4.41%。倘若：(i) 2025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及(ii)未償還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永義集團將獲發行合共2,187,0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該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55.97%。倘若永義集團持有的2025年可換股票據及未償還2023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永義集團將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55.97%的投票權。因此，永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10%至20%股權，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的發展中物業(「**豐華項目**」)，計劃發展為學生宿舍，其估計價值約為9億4千萬港元。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可退回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買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3千萬港元。倘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則該3千萬港元可退回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用作支付可能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

倘若諒解備忘錄終止或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上述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將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或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給買方。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存續狀況、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狀況等進行盡職審查。賣方與目標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必要協助與資料，以使買方得以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獨家協議

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並於2026年6月12日前(或買方與賣方另行以書面協議約定有關其他的日期)(「**有效期**」)，買方將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於有效期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業務及／或資產的潛在交易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正式協議

待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賣方與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有效期內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可退回按金、獨家協議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而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為核心業務。

經考慮將豐華項目發展為優質學生宿舍的總估計成本，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如落實)乃一良機，可讓本公司(i)與買方分擔市場風險；(ii)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及(iii)擁有可分擔豐華項目日後施工成本的戰略合作夥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另外，可能出售事項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條件可能無法達成或不獲豁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已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的原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年票息率5厘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義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的聯合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7月28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2025年2月3日 及2026年1月1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與永義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聯合公佈

「202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的本金金額286,800,622港元、年票息率5厘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週年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9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及2026年1月16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以及永義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公佈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及2025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ill Master」	指	Skil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富鏈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